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4〕26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有效避免、预防、处理各类教学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主要是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本办法所称教学管理涉及负责校级教学管理、学院（部门）教学管理及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服务保障的各单位及个人。

第二章 分类与级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A)、考试与成绩管理(B)、教学管理(C)、教学保障(D)、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E)五类。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

1.重大教学事故(I级)：教学事故的性质恶劣，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

2.严重教学事故(Ⅱ级): 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较为严重,影响较大。

3.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不良,影响一般。

本科教学工作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及级别见附件1。

第五条 其他未详尽列举的违反教学工作程序、工作规范、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进程、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视具体严重程度参照列举的分类进行相关的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章 事故认定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纪检、教务、人事及部分教学单位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员的“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认定后的教学事故进行处理;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教学单位等部门领导和教学督导组任组员的“无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和处理意见建议工作。

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1.事故上报。出现教学事故相应情况,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如实将事故情况书面报告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评估中心。

2.填表核查。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评估中心根据

发现人、知情人等有关人员的报告将责任人姓名、所在单位及教学事故主要内容等填入《无锡学院教学事故核查认定意见表》(附件2),并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与责任人进行核实。

3.单位初定。责任人接到《无锡学院教学事故核查认定意见表》后,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无锡学院教学事故核查认定意见表》所列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填写本人意见,并交所在单位办公室,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或签字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4.核实认定。“无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于期中、期末集中召开会议,审议事故内容、责任人陈述意见、单位认定意见后,经过充分评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按照超过与会人员三分之二的成员意见,做出教学事故认定意见。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有协助调查的义务,也有申诉的权利。发生教学事故情况,责任人或相关单位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事故,情节轻微,并及时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2.损失或不良影响发生前,曾以书面形式做出风险提示的;

3.损失或不良影响发生后,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认定委员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

发生教学事故情况,责任人或相关单位具有下列情节之一,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1.不主动向所在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汇报的；
- 2.不积极采取(或配合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补救的；
- 3.干扰、阻挠学校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举报人等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 4.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5.屡教不改或拒不承认错误，拒不执行学校处理决定的；
- 6.认定委员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教学评估中心根据“无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的审查结论将《无锡学院教学事故核查认定意见表》提交“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经过充分评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按照超过与会人员三分之二的成员意见，做出教学事故处理意见。《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附件3）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九条 无锡学院的专职教师、非教师岗位的管理人员发生的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其级别和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 1.发生一次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取消当年年终参评“优秀”的资格；取消一年内参加学校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扣发半个月岗位绩效工资。一年内发生两次Ⅲ级教学事故视为Ⅱ级教学事故，按照Ⅱ级教学事故处理。

- 2.发生一次Ⅱ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取消当年年终参评“优

秀”的资格，取消一年内参加学校各种与教学有关奖励的评审资格，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别技术职务，扣发一个月岗位绩效工资；一年内发生两次Ⅱ级教学事故视为Ⅰ级教学事故，按照Ⅰ级教学事故处理。发生一次Ⅱ级教学事故单位，如因管理不到位，取消单位当年年终考核参评“优秀”的资格。

3.发生一次Ⅰ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定为“不称职”等级，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别技术职务，视情节给予事故责任人行政警告及以上处理，扣发三个月岗位绩效工资；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将对事故责任人施以停课、转岗、缓聘、解聘或开除处理。发生一次Ⅰ级教学事故单位，如因管理不到位，单位当年年终考核定位“不合格”等级。

4.所有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均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条 校外兼职教师发生的教学事故一经核定，将视其级别和情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处分：

1.Ⅰ级事故责任人，扣发所带课程课时酬金的 50%，并立即予以解聘。

2.Ⅱ级事故责任人要写出书面检查，认识错误，并扣发所带课程课时酬金的 20%。

3.Ⅲ级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认识错误，并扣发所带课程课时酬金的 5%。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人员发生的教学事故一经核定，将视其级别和情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Ⅰ级事故责任，按 1000 元/人次从服务合同金额中扣除。

2.II级事故责任，按 500 元/人次从服务合同金额中扣除。

3.III级事故责任，按 100 元/人次从服务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学校成立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由纪检、教务、人事、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教代会和教学督导代表任组员的“无锡学院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负责申诉调查和形成申诉复议意见。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存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提交《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无锡学院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对接到的申诉内容进行复核、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按照超过与会人员三分之二的成员意见做出复议决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到申诉者本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教学工作。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各类教学事故的具体事由和等级
2.无锡学院教学事故核查认定意见表
3.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4.教学事故处理通知单存根
5.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

附件 1

各类教学事故的具体事由和等级

一、课堂教学类（A）

序号	事由	级别
A1	在教学及其组织管理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	I
A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缺课 1 次以上/1 次	I/II
A3	实验技术人员未准备实验/未按要求准备实验，导致实验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I/II
A4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在教学、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较重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I/II/III
A5	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过程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且重要环节缺失，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
A6	教师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II
A7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或整学期不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批改量少于三分之一	II/III
A8	教师上课期间无故离开 5 分钟及以上/5 分钟以内	II/III
A9	教师上课期间无故长时间打电话或翻看手机 5 分钟及以上/5 分钟以内	II/III
A10	私自请无主讲资格的教师代课或私自请有主讲资格的教师代课但课时超过总学时五分之一/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II/III
A11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5 分钟及以上/5 分钟以内	II/III
A12	教师强制学生购买非学校指定的教学参考资料/私自向学生推销或暗示学生购买非学校指定的教学参考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II/III
A13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讲授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A14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过度宣扬自己，严重贬低他人	III

A15	因课堂教学管理不善，造成课堂教学秩序混乱，影响正常教学	III
A16	课程教学进度过快、过慢，与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不符程度达二分之一/三分之一	II/III
A17	教师课堂教学连续播放与教学内容关系不密切的视频超过 20 分钟/连续播放与教学内容相关的视频时间超过 30 分钟，且没有进行充分点评的	II/III
A18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和履行岗位职责，影响教学工作安排	II
A19	教师单节课中讲述与课程教学无关的内容 10 分钟以上/3-10 分钟	II/III
A20	线上教学过程中，不熟悉在线教育平台，教学时间安排不合理，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II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序号	事由	级别
B1	上报虚假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弄虚作假，随意更改成绩	I
B2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故意/失误泄露试题	I/II
B3	同一门课程连续三次考试用卷内容完全相同/雷同（60%以上相同），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I
B4	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监考未到，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I
B5	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造成严重影响/造成影响/未造成影响	I/II/III
B6	监考教师听任学生作弊/发现并制止学生作弊，且有作弊证据但不上报	II/III
B7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B8	考试结束收回的试卷和答题册份数与实到考生数不相符，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III
B9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造成不良后果	II

B10	考试成绩上报后因批改或合分失误，需更改 5 名以上（含 5 名）/3-5 名学生成绩；或两个自然班及以上需要更改 5% 及以上/3%-5% 学生成绩的	II/III
B11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或未向学生宣布考试纪律，造成不良后果	III
B12	无正当理由，教师不按规定时间提交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后果	III
B13	监考教师无故迟到、早退 5 分钟及以上/5 分钟以内	II/III
B14	考试档案不按规定提交或整改/整改不到位	II/III
B15	未经批准，监考教师或教学秘书请研究生、本科生替代监考，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III
B16	教师监考期间在考场内翻看手机等电子产品或者其他与监考无关的材料 5 分钟及以上/5 分钟以内	II/III
B17	未经测试，在线考试存在技术上、环节上漏洞，出现大面积作弊，导致严重/不良的影响	II/III

三、教学管理类（C）

序号	事由	级别
C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C2	二级学院（部）、其他单位或辅导员因集体活动批准多名学生请假，应事先报告教务处和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来不及报告和通知的，事后应及时报告和说明。没有事先报告教务处并通知任课教师，事后也不做出报告和说明的，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C3	有关部门或个人对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失察不报，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C4	下发放假、全校性教学调度或考试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下发，导致教学秩序混乱，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C5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C6	上报学生申请学位信息出现严重错误（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C7	教学和实验档案管理混乱（含试卷保存、成绩管理、实验室登记和记录、实验报告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C8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或决定不准确，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I/III
C9	因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致使课程停上或考试改期/10分钟内未能及时调整	II/III
C10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报送或订购必修课教材，导致学生开课一周内未拿到教材，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I
C11	线上教学的大纲、进度表、教案、讲稿、课件等教学资源不齐全，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四、教学保障类（D）

序号	事由	级别
D1	因未提前公示、不当施工等造成校内停电、停水，导致上课、实习、实验和考试等教学过程被迫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及时到场妥善解决，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II/III
D2	教学设备和其他教学设施损坏不报修，或已报修不能及时修复，且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处理，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II
D3	因管理不善等造成教学设备和其他教学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II
D4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占用或外借教学场所，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II
D5	未按学校教学安排及时打开教室或教学设备，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II
D6	因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II/III
D7	在线教学课程平台建设、维护不及时，导致在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II/III

五、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类（E）

序号	事由	级别
E1	专职教师、非教师岗位的管理人员作为指导教师，一次抽检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Ⅲ
E2	专职教师、非教师岗位的管理人员作为指导教师，两年内（含）抽检中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Ⅱ
E3	校外兼职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I

附件 2

无锡学院教学事故核查认定意见表

责任人		职称		所在单位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p>教学事故具体内容(报告人或教学督查单位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责任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责任人所在单位意见【含建议认定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在单位领导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附件材料:</p>					

注：“教学事故具体内容”栏可简要填写，详情可用附件说明。

附件 3

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责任人		职称		所在单位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p>教学事故认定情况:</p> <p>责任人因为（列入教学事故事实），其行为符合《无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第（ ）条第（ ）点（加入条文内容）情况，经认定，构成无锡学院（ I、 II、 III）级教学事故。</p> <p>（附《无锡学院教学事故核查认定意见表》）</p>					
<p>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处理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学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处理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责任人对本处理有异议，可以在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另行填写《无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书》，向学校书面申请复查，逾期视为无异议。本表一式四份，教学事故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各存一份。

附件 4

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存根

已将_____同志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一式_____份，送往_____。	
经办人（签名）：	发件单位（盖章）：
收件人（签名）：	
	年 月 日

责任人 签收单	你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来的教学事故处理书，本人已收到，知晓处理结果、申诉时限、申诉流程。
	签收人： 年 月 日

责任人 所在单位 签收单	你处关于_____同志的教学事故通知书，已收到。
	签收人：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

申诉人		职称		所在单位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申诉理由	<p>申诉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	<p>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无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